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1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均由董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21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金力转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请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发展战略、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2021年度召集的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1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发展、人才规划、科技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本人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_____

徐风

2022年3月31日